

#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## 一、報到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賴東位、張國良、張嘉欽、張徽澤、王勝坪、張詠勝、張偉傑、張淑靜、馮明仕、陳文明、江憲政、吳宗頻、洪春美、謝淑敏、曹月碧、林玟佑、吳政彥、黃瓊誼、彭惠敏

列席：市長游振雄、主任秘書李秀銀、秘書賴冠宇、行政課長張恩源、民政課長白滄行、社會課長曹以欣、財政課長張瓊曉、主計主任陳宜霞、清潔隊長黃吉城、政風主任張俊聲、農業課長林琬婷、建設課長陳浴秉、人事主任張輝意、文化觀光課長賴坤煌、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、幼兒園長陳秀呢、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、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。

主席：賴東位

全場錄影、錄音

譯文：謝麗玲

主席宣告開會

## 二、開幕典禮、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、討論提案

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賴東位

記錄：採錄影、錄音再譯文

譯文：謝麗玲

###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案號一，類別主計、財政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本市 110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三讀 13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後續印製總預算書，送縣府及審計室備查。

案號二，類別民政、主計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本市 109 年度總決算公共造產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14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送縣府及審計室備查。

案號三，類別農業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14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轉知果菜市場依據大會議決辦理。

案號四，類別人事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修正「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」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13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依規定發布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等後續相關事宜。

### 代表提案執行情形：

案號一，類別議事，提案人賴東位

案由：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，會期於本(109.10.30)日屆滿，本會期審議之員林市公所 110 年度總預算及其他議案尚未議決完畢，提請大會議決延長會期五日，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13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依延長會期相關程序辦理完畢。

案號二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洪春美

案由：建請公所於大饒里兒 6 公園興建社區活動中心。

大會議決：撤回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存查。

案號三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張國良

案由：函轉中央相關單位，台 76 線匝道增設一車道。

大會議決：16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將另案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。

案號四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彭惠敏

案由：本市第五公墓入口道路路面破損不堪，影響民眾行的安全，建請公所刨除舊有 AC 並重鋪設。

大會議決：16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將先予錄案並配合財源優先處理改善。

案號五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陳文明

案由：建請公所於三樺公園增設固定式戶外桌椅,給年長者運動後休息及運動團體定時聚餐使用。

大會議決：13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查公園內有涼亭及休憩椅等休憩設施，若有小型聚會需求，民眾可自行攜帶椅凳。公園主要提供休憩運動使用，並考量環境整潔及衛生，本提案內容審慎評估後再議。

案號六，類別民政，提案人張詠勝

案由：建請公所定期舉辦軍人勞軍活動。

大會議決：12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一、島內勞軍活動配合國防部排定進行訪視。  
二、前線勞軍活動商請軍人之友社協助安排。

案號七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張詠勝

案由：建請公所調漲新生兒營養補助金為新台幣七千元整。

大會議決：12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視財源研議辦理。

案號八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張詠勝

案由：建請公所調漲重陽敬老津貼為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
大會議決：12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視財源研議辦理。

案號九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張詠勝

案由：建請公所在圓林園滯洪池生態公園周圍，設立禁止寵物亂大小便告示牌。

大會議決：12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旨案地點為縣府管轄，將函轉縣府處理。

案號十，類別建設，提案人張詠勝

案由：建請公所在員林公園廁所的周圍，設立禁止亂丟垃圾告示牌。

大會議決：12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所已於員林公園公廁附近設置告示牌及監視器，另轄內公園均有設置相關告示。

案號十一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黃瓊誼

案由：為落實監督「彰化縣員林市市民身故慰問金發給實施計畫」，明確標示單位名稱，以避免預算科目混用，造成代表會無法有效監督預算，特提此案。

大會議決：11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將研議辦理。

## 討論提案：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農業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員林市 109 年「走出健康 引以為農」農業產業文化活動，活動總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，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、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，補助款合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自籌款新臺幣 35 萬元整，

由本所 109 年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-農產推廣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090013478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4 日府農銷字第 109034968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擬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及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，合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，編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-農產推廣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。
- 三、 檢附上開函影本 2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11 人贊成通過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清潔隊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「彰化縣員林市阿寶坑衛生掩埋場整理整備計畫」案，核定經費新臺幣 99 萬 6,000 元，其中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 85 萬 6,560 元，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9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109116914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依補助函示核定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99 萬 6,000 元，中央負擔新臺幣 85 萬 6,560 元(補助比率 86%)、本所自籌款為新臺幣 13 萬 9,440 元(地方負擔 14%)。

三、為推展本案，中央補助款部分納入本所一般建築設備-一般建築設備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-其他營造工程項下科目核支，本所自籌配合款部分納入本所 109 年度一般建築設備-一般建築設備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-其他營造工程科目項下核支，以利災後改善儘速進行。

四、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13 人贊成通過。

號別第三號，類別清潔隊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「彰化縣員林市阿寶坑臨時廢棄物堆置場整理整頓計畫」案，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99 萬 9,000 元，補助款計 85 萬 9,140 元，補助款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0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109117997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補助函示核定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99 萬 9,000 元，中央負擔新臺幣 85 萬 9,140 元(補助比率 86%)、本所自籌款為新臺幣 13 萬 9,860 元(地方負擔 14%)。
- 三、為推展本案，掩埋面整理推平項 83 萬 9,000 元(補助 86%72 萬 1,540 元、自籌 11 萬 7,460 元)，擬由一般建築及設備-一般建築及設備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-其他營造工程科目支應、監視系統建置項 7 萬元(補助 86%6 萬 200 元、自籌 9,800

元)及消防灑水系統建置項 9 萬元(補助 86%7 萬 7,400 元、自籌 1 萬 2,600 元)，擬由一般建築及設備-一般建築及設備-設備及投資-機械設備費-機械設備費支應，以利災後改善儘速進行，另本所自籌 13 萬 9,860 元納入本所 109 年度預算科目支應。

四、 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14 人贊成通過。

號別第四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市崙雅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-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」1 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73 萬 125 元整，因本年度編列是項預算不足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0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9032648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案，本所不必編列配合款支付，惟須納入預算，因本所 109 年預算編列不足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- 三、 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73 萬 125 元整，為推展本案擬納入「社區發展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(收支併列) 預算科目項下。

四、 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



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14 人贊成通過。

號別第五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市崙雅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109 年度彰化縣員林市崙雅社區活動中心房屋修繕計畫」1 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9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編列是項預算不足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6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90348920 號函辦理
- 二、 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案，本所不必編列配合款支付，惟須納入預算，因本所 109 年預算編列不足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。
- 三、 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9 萬元整，為推展本案擬納入「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-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(收支併列) 預算科目項下。
- 四、 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12 人贊成通過。

號別第六號，類別財政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籌措本市財源及建設經費，擬出售坐落於本市員林段 508-70 地號與縣府共同持分市有土地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- 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5 日府財產字第 1090395149 號辦

理。

二、 旨揭地號土地位於本市中山路 2 段及新興街交界，原委由縣府辦理共同標租，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由投標人得標後因故棄標，復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 2 次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開標亦告流標，為活化公有土地，並避免閒置易成髒亂點，影響市容觀瞻，爰依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77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；檢附上開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分區使用證明各 1 份（詳如清冊）。

三、 本案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：

（一）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。

（二） 支應興辦本市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准，再依程序委由縣府辦理共同標售。

大會議決：12 人贊成通過。

號別第七號，類別財政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，擬出售坐落於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 358 地號市有土地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一、 本案擬出售市有土地業經臺北市政府查復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，為兩側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且非屬法定空地，爰依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照現狀標售。

二、 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：

（一）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。

(二) 支應興辦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。

三、 檢附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、土地查詢資料及地籍圖查詢資料各 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依程序辦理標售。

大會議決：11 人贊成通過。

### 三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時間：109年11月27日

自行閉幕